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均不予採納。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1、1、1、2 會期第 14、14、6、9、11、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60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8 號及第 1010701802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6 號、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35 號及第 1010703836 號、10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機關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壹）、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報告（101 年 10 月 18 日）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黃文玲委員等 19 人、江惠貞委員等 23 人、姚文智委員等 22 人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擬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且本法與世界各國均採同一原則－屬地主義。即採國家責任，在本國境內做補償，一部分輔以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以國家責任與屬地主義建構出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二、基於國家保護國民的立場及公平原則，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國人在國外被害，並不在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範圍內，但是基於國人平等對待的原則，本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依照屬人主義及於本國人在外國被害的部分，也能做一些補償或其他的措施。基於委員提案的基礎，法務部從今年的五月開始，也召開多次的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本法進行檢討，除了通盤檢討以外，也特別針對今年一月在日本所發生中華民國國籍的 2 位女學生，在日本被我國國籍男性殺

害的問題，提出討論，看看有沒有比較可行的對策。

- 三、基於將國人於國外被害情形納入本法的保護對象，係基於人道考量、社會觀感，還有人民有感等多方面的考量，法務部經研究之後，對其修法的方向，認為可以同意，但是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與我們現行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恐怕有一些扞格之處，現說明如下：（一）現行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是採審議制，經由犯罪事實的認定、證據調查、相關資料的認證，加上如果國人在本國境外被害，這部分因為在本國境外，所以在證據調查上可能會有困難，執行的期程可能會拉長。（二）關於重傷部分，因為各國法令對重傷的認定的定義並不同，若在國外被害的話，跟本國一樣及於重傷，還有性侵害部分等，恐怕在認定上會有扞格之處。（三）事件發生在本國境外，犯罪行為人可能非本國人，求償可能會耗費過鉅。（四）欠缺國人在國外被害事件的完整資料，未來所需補償和其他措施的經費難以預估。（五）此外還有雙重國籍、返還、法定扶養、殯葬費的審核等問題，以及要不要扣減的問題？都具有有一些困難度。
- 四、經過專家學者的建議，法務部對於犯罪被害人在現行補償制度以外，我們認為是不是採取以「扶助金」制度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扶助金的制度跟補償的審議有層次上的差別，我們認為對於扶助金的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被害事實的認定、求償、法務措施範圍等，能否在現行的補償制度下，另外建立一套專章，因為本法沒有列專章，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用專條的方式來處理。
- 五、另外，委員提案關於被害人保護隱私的部分，我們也深表贊同，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在本法的法條裡，加入犯罪被害人隱私的保護。但是，關於處罰的部分，因為現行法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裡面，對有關個人資料保密、個人隱私權包括毀謗等的處罰，各有不同層次的規定，如果在本法裡再做疊床架屋的規定，爾後恐怕會造成法條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能在法裡面規定，回到各該法去處理。另外，有關對於媒體處罰的部分，如果規定得過細的話，恐怕對於媒體的言論自由、保障新聞自由，將來也會有跟別的法律產生扞格之處，因此我們認為罰則的部分，在修正草案裡面可否不必加。
- 六、至於委員的提案，關於政府加強各級機關協力義務部分，法務部也深表贊同，並已列入對策的考量，對於委員所建議的提案，法務部希望能綜合委員的意見，再加上法務部專家學者的意見，另外擬有一套扶助金的制度，因為該制度還沒送行政院審議，所以今天先聆聽委員們的意見，或對法務部的對策、對案達成共識之後，待法務部報行政院後，再送 大院審議之後，再就條文做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報告(101年12月26日)

關於行政院函送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是參採委員上次審查時提出的意見，針對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一事，

我們在參採委員及各方的意見後，擬出一個扶助金的制度，基本上，我們是採屬地主義，但基於保護國民立場以及補償性質的考量，畢竟在外國遇害有其急迫性，可能會需要一些安慰或是扶助，所以扶助金制度是訂定在 20 萬的範圍之內，希望能給在外國遇害的本國人心理上能夠有所慰藉，同時這也不適用犯罪被害補償的扣除制度。還有，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爰於修正草案增訂媒體之注意義務。

至於關於黃委員文玲等、江委員惠貞等、姚委員文智等及林委員佳龍等擬具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在上次審查會中有提出報告了，基本上，這些理念我們都有予以參採，訂在這次綜合性的行政院版中，所以請委員參閱。

丁委員守中等提出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是關於國內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相關理念我們非常贊同，但是因為本次修正屬於部分修正，關於整體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法務部已著手修正中，準備在 1 年之內提出整部的修正版本，包括國內的補償制度等在內，所以希望丁委員版在整體修正的時候，我們再予以參採，不過，其中有一部分已經去做了，就是核定補償金時須符合實務見解及申請人需要，從實、從寬審核。

關於段委員宜康等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有關第四條之二告知義務之精神，本部敬表贊同。本部參採委員此部分修正意旨，增於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之一。另草案第三十二條部分，文字上針對大陸地區，所以要求把港澳等文字寫進去，基本上，我們會就相關文字來請教陸委會，建議於整體修正時再一併斟酌，本次先不予修正。

(參)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以向國家申請「救急」包括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以及性侵害償金所需的補助，其立法意旨在於使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之前，避免陷入生活困境。而且，近年來我國業已建立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已經日漸完備，但在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故於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本法。

二、其中，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所謂犯罪行為係指「在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

三、經查，本法原本規定有第三十三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現業已刪除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其修法理由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致使外國人在台灣受害尚得以獲得補償，而國人於國外

受害卻無法得到補助的奇怪現象。

四、因此，為維國人權益，爰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

(肆)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針對日前震驚國人的女台生留日遇害案件，法務部認為由於留日女學生命案的犯罪行為地在日本，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所以被害家屬未能申請遺屬補償金，但為周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仍協助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的保護服務措施。

二、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但如果犯罪行為地在外國，被害人遺屬即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三、由於犯罪人及加害人皆為我國國民，站在保護我國民眾之立場，應將其納入本法之保障，故將該情形作為特例解釋，從嚴規定，由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已經死亡，不可能再用法律途徑涉訟，若要被害人家屬自行至他地法院求償，曠日費時也可能求償無門，故將該特例納入本法之保障範圍內，以保民眾之權益。

(伍)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符合兩國際人權公約，去年修法將所有在台遇害的外籍人士納入保護範圍；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遇害，反而無法獲得我國政府任何保護，今年初發生台灣二名女留學生遭同為台灣籍留學生張志揚殺害，由於日本並不保護在該國境內受害的外國人，在日遇害的台籍女學生家屬因此求償無門，無法獲得台灣或日本政府之協助。

二、台中、南投的犯罪被害保護協會以專案方式協助兩家，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定政府除了可聘請律師協助外，被害人死亡家屬最高可領一百三十萬元補償金及殯葬費用，但因法令限制，無法求償。

三、我國人如果在國內遇害死亡，依規定政府可聘請律師協助後續官司處理；但發生在海外的案件，家屬只能自費聘請外國律師，毫無補償及相關協助，基於對受害者之保護與人權意義，對於我國人境外受害應保障其權益。

(陸)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對象，現行條文採屬地主義，惟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被害者，特增列第三款第二點，對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納入犯罪被害補償之範圍。

-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互惠原則後，凡非我國國籍而在本國領域被害者，如外國遊客乃至於非法入境者皆可能申請被害補償。考量不過度擴張被害補償的支付範圍，爰限定為「合法居留或定居」之非中華民國國籍，始得列入申請被害補償的範圍。
- 三、鑑於我國實質擁有雙重國籍而長期居境外者，或是長期僑居海外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有相當人數，為避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對象範圍過廣，故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戶規定的精神，將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犯罪被害人，即使仍具中華民國國籍，乃排除於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範圍。
- 四、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次傷害，爰增訂保護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條文，並增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及採行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

(柒)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然本法自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各地檢署核准補償之金額甚低，總計後更遠低於預算編列之額度。究其原因，實係該法所列申請標準過於嚴苛，實務上大多申請案均遭駁回，致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追本溯源自應修法放寬申請標準，使犯罪被害人能獲得即時且適切之經濟支援，俾符良法美意。
- 二、經查，實務上申請案遭駁回之主要理由計四大類，分別為：（一）因本法所定申請時效二年過短，導致申請案逾期而遭駁回，（二）被害人之父母及配偶因未達「不能維持生活」之門檻，故申請案均遭駁回，（三）被害人或遺屬因曾經領過保險金或損害賠償，依本法應先予扣除，經扣除後，即耗盡本法提供之補償金額度，故申請案均遭駁回，（四）殯葬費須依法務部公告項目逐項審核，曠日費時，且最終多遭刪減。以上四類情形，均係因本法規定過於嚴苛，且未能契合國家補償犯罪受害人之立法初衷，故有必要修正放寬，改為易於申請、簡速審核、從寬撥發之流程，使被害人及其遺屬能於事故後盡速獲得補償，重新人生。

(捌)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之初，係被害人雖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可對加害者提出損害賠償，但事實上，求償程序曠日費時，又或遇加害者不明或逃逸，或加害者無賠償能力，導致被害者常無法得到應有賠償，使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之作用有限，才以國家先行補償，而後再行代位求償，使被害人能早日回復生活，達到修復式正義。
- 二、在申請補償之實務上，犯罪行為被害人多為社經弱勢，獲知相關救濟或補償制度之管道有限，反讓真正需要補償之被害者，無法申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會協助被害者之來源管道通常有三：一、由檢察署告知。二、依「家防法」由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等轉介或通報。三、被害者自行申請。然而卻常因權責不清，反致影響被害人權益，爰增列本法第四條之二，明

定通報被害人之權責。

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排除在外，並未將港、澳人民及地區列入排除，應為立法漏洞，爰修正第三十二條。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機關與委員提案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審查會咸以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制度，尚有諸多不足之處。基於人道考量、社會觀感，及在申請補償之實務上，為讓民眾有感等多方面的考量，本法實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後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三)草案第九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外，餘均照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現行第十一條條文不予刪除，並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五)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四條之五、第三十四條之六，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七)草案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及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外，餘均照案通過。

(八)草案第三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及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三十二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

(十)草案第三十四條之一，除第一項序文中「因其他中華民國國民之故意行為被害」修正為「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及第一款修正為「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草案第三十四條之四，除第一項首二字「每位」刪除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迄今近十五年，應全盤檢討修正，請法務部研提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前將草案送立法院。
2. 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資產共高達 25 億 2,192 萬 7 千元，其中資產最多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18 億 9,612 萬 6 千元；其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5 億 5,083 萬 5 千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則為 7,496 萬 6 千元，且三者財源不少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 97 年至 100 年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8 億 7,626 萬元，占同期間緩起訴處分金 41 億 4,346 萬元之 21.15%。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尚未建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且目前法務部尚未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也尚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完整統計，致支付前揭財團法人之全貌資訊闕如。另，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有關地方法院檢查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之調查報告指出，前揭財團法人轉撥其他公益團體之金額，從 87 年之 3,229 萬餘元，至 100 年已達 5,478 萬餘元，已出現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且法務部無法就此確實查核，恐難避免款項遭挪移墊用、運用歸屬不清之問題。爰此，法務部應責成前揭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公開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資訊，並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於下個會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保護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等保護業務之規劃（如成立各項專案等）及相關成效評估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之相關報告。
3. 由於補償金與扶助金設計制度不同，補償金因已扣掉受有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等金錢給付，因此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不會獲得高額補償金，且如審議時間規定在收到當事人申請後三個月內才能完成審議，難達到雪中送炭的目的。另法務部認為扶助金金額一件是二十萬，是否過少？在日本遇害跟在美國遇害就差很多，光機票就是一筆很大開銷。建請法務部研擬縮短補償金審議時間、提高扶助金核撥金額，期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使被害人家屬獲得適度之補償，請法務部一併研究。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文玲等19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丁守中等24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文玲等19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3人提案 委員林佳龍等29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22人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3人提案 委員丁守中等24人提案	現行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		委員黃文玲等19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 <u>或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人民</u> ，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委員黃文玲等19人提案：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以向國家申請「救急」所需的補助。然所謂「犯罪行為」，僅及於加害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

為者，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屬於不當。為維國人權益，爰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但如果犯罪行為為地在外國，被害人

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

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

遺屬即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由於犯罪人及加害人皆為我國國民，站在保護我國民眾之立場，應將其納入本法之保障，故將該情形作為特例解釋，從嚴規定，由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已經死亡，不可能再用法律途徑涉訟，若要被害人家屬自行至他地法院求償，曠日費時也可能求償無門，故將該特例納入本法之保障範圍內，以保民眾之權益。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對象，現行條文採屬地主義，惟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被害者，例如近日留日女學生被害死亡而加害人亦立即自殺，無法繼續偵查、起訴，在台遺屬無從

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

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依本國法或日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特增列第三款第二點，對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納入犯罪被害補償之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但在境外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皆為中華民國國籍，且致被害人於死之行為，亦同。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

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

提案：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

		<p>家庭成員者，亦同。</p> <p>三、犯罪被害補償金係指：</p> <p>(一)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p> <p>(二)國家對於具<u>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所為之金錢給付。</u></p>			
(不予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次傷害，爰增訂本條以保護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並增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及採行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第四條（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一、於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互惠原則後，凡非我國國籍而在本國領域被害者，如外國遊客乃至於非法入境者皆可

提案：
 第三條之一（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保護）
各機關或個人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犯罪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償對象）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五、其他收入。

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犯罪被害人，以合法居留或定居者為限。

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犯罪被害人係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出境二年以上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

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五、其他收入。

能申請被害補償。考量不過度擴張被害補償的支付範圍，宜排除偷渡等以不法方式進入我國領域者或是短暫停留者，爰限定為「合法居留或定居」之非中華民國國籍，始屬得申請被害補償的範圍。

- 二、為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點之修正，將增列第二項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為得申請被害補償對象的範圍。
- 三、有鑑於我國實質擁有雙重國籍而長期居境外者，或是長期僑居海外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有相當人數，為避免犯罪被害補

		<p>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p>			<p>償金之支付對象範圍過廣，故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戶規定的精神，將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犯罪被害人，即使仍具中華民國國籍，乃排除於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告知義務)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案件偵查及起訴時，遇有因犯罪行為而符合本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權益，並於檢察署函送起訴</p>		<p>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 本條新增，明定通報被害人補償權益之權責。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書時，以掛號合併寄送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權益。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一款所列遺屬， <u>無論是否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或有無謀生能力者，均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補償金。</u> 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及實務見解咸認：「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被害人之父母申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償金者，固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定有明文，而配偶雖非直系血新尊親屬，惟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 79 年度臺上字第 2629 號判例

及法務部 90 年 3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可供參酌。」

二、故實務運作上，倘若父母、配偶或子女名下有財產，例如有房地產、存款或股票等資產，幾乎都被認定其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因此申請遭到駁回。換言之，本法就第一款「父母、配偶及子女」之部分，雖對照第二至四款並無「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之限制門檻，但經實務運作及民法規定聯結最高法院 79 年度臺上字第 2629 號判例之結果，導致「不能維持生活」成為申請門檻。正本溯源，便是於本條明文排除民法及前

開判例之準用，使「父母、配偶及子女」於申請門檻上不受任何限制，俾符合本法之立法初衷。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及實務見解咸認：「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總額；又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參酌被害人當地喪禮習俗、宗教上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定之。再按可請求項目，參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修正通過)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三、因被害人死亡

照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269 號函指示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時，應參考該部於 90 年 3 月 1 日開會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 30 萬元內酌定之。」

二、各地檢署於審查個案時，均需逐項查核各細項費用，曠日費時，且錙銖必較，致遺屬需自行墊付殯葬費用後甚久，始能獲得准駁之結果，甚至苛扣殆盡，無從請領。

三、目前民間殯葬費

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

之支出行情，依遺屬之生活條件、經濟情況及地區性質有若干差異，然本法既係彌補國家於治安維護上之缺失，兼以遺屬面對橫禍之傷痛感，宜提供其充足且及時之殯葬費支援。參考民間殯葬費支出行情，至少須包含遺體處理費、禮儀暨告別式費、納骨塔費等，二十萬元僅屬堪用支出。倘能不必經逐項實際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撥發，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自可即時幫助遺屬。至於其他需耗時費日之審查項目，則可由各地檢署依時程審查之，以兼顧國庫支出及避免超額申請之風險，如此

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始能有效落實良法美意。
審查會：
 除第三項修正為「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外，餘均照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通過。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按賠償與補償原屬不同之法律概念，賠償故係基於民法故意、過失責任及損害賠償填補法理，至於補償則係基於無論過失與否之彌補損失法理，兩者自有不同。本法既係提供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於立法例上自係基於補償之法理而為設計，不宜與民事損害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刪除)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填補法理混淆，徒增擾亂。然本條原係基於民法損害賠償法理而來，實與立法宗旨有違。

二、實務運作上，大多遺屬申請人於努力通過申請門檻後，因曾經獲有勞保給付、社會扶助給付、投保理賠、民事損害賠償等等，故此項申請幾乎均遭駁回，甚至各地檢署於審查個案時，大量耗費時間及人力於調取保險金理賠及損害賠償等資料，曠日廢時，嚴重延誤准駁時程，實係增加不必要之負擔。

三、蓋國家級政府本有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今因治安漏洞造成特定民眾受害，實係由

該受害人代替全社會承受該治安漏洞所造成之風險，此與民法上特定人傷害特定人、由此衍生特定人間債之關係，據以清算渠等間損害賠償之情形顯然有別，自不應拘泥於損害賠償有無超額填補之問題，仍應採國家補償法理思維出發，直接補償遺屬為當，故宜刪除本條，始符立法原意。

審查會：

不予刪除，並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十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二十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法之二年消滅時效係採民法短期時效規定之立法例，然短期時效係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要求，謀盡早讓特定人間債之關係得以釐清及確認。惟本法既有補償被害人及其遺屬之意旨，自係本諸寬容之精神，豈能採用民法短期時效之相悖規定，本條自應修正延長時效。
 二、況實務上，諸多申請案均因申請時效過短，動輒申請逾期，致遭駁回，迭生不公。現實下，大多被害人或遺屬遭逢變故，已茫然不知所措，更多係法律上之弱勢者，自顧尚且不暇，待有餘裕申請補償

金時，已然逾期，實應延長時效為宜。

三、蓋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因刑事犯罪行為所衍生，自應參考刑法追訴時效為當。現行刑法追訴時效中，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為三十年，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含傷害致死罪）為二十年，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含業務過失重傷害罪）為十年，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過失傷害罪為五年。權衡之下，本條宜延長時效至十年使足，茲予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p>	<p>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p>			<p>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除增加經費來源，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外，並修正部分文字，使經費來源更臻明確。</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p> <p>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p>	<p>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定明相關機關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p> <p>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p> <p>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p> <p>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p> <p>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p>	<p>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業務)</p> <p>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p> <p>三、申請補償、社</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p> <p>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p> <p>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對於扶助金之申請人，仍應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保護措施之適用，惟依其性質，無法協助其申請補償，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有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情形者，雖已受有損害賠償</p>

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

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

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不得申請扶助金，但仍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護措施，以落實其權益保障，爰於第二項增訂第四款規定。

四、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基於我國治權及有限資源，恐難以於外國提供，故增訂第四項限於臺灣地區提供保護措施之規定。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為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點之修正，故增列本條第三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提供之保護業務亦準用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而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p><u>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p> <p>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u></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u></p>	<p>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u></p>	<p>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第一項規定之保護措施，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而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準用之。</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及增列第五項為「<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u>」外，餘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p> <p><u>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u></p>	<p>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p> <p>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p>	<p>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府單位協力義務)</p> <p><u>對於領域外因犯罪被害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為申請被害補償金以及進行其他保護措施，外交部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常有媒體自行剪裁拼湊資料及照片，未向當事人查證即予以披露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並一再重複播放，影響被害人或其遺屬名譽及隱私，故參酌相關法規（如刑事訴訟法第</p>

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責任。

協力。

對於領域內因犯罪被害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為申請被害補償金以及進行其他保護措施，移民署與相關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力。

八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媒體於報導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三、查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時，就其名譽權、隱私權及財產權等其他權利之保護，已有相關法規規範，如民法、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廣播電視法等法規，其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金之刑事責任；第四十七條規定

，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行政責任。此外，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媒體應更正錯誤之報導，違反者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無故洩漏他人秘密者，最高分別處一年及二年有期徒刑。爰於第二項定明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因其報導致被害人或其遺屬受有損害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四、綜上，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財產權等其他權利之保障，現行法規範已臻完善，除給予媒體言論自由外，並兼顧被害人或其遺屬各項權益之保護。故無須在本法重複規範罰則，如有違法情事，當可依相關法律規定使媒體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留日女學生遭遇不幸，家屬為進行司法訴訟或爭取其他權益，必須自行向政府各單位重複請求，政府單位或因被動消極，致使被害人與家屬喪失權益，遭受二度傷害，特增訂

本條，促使外交部與相關駐外單位扮演為轄外國人服務角色，主動提供必要協力。

三、基於人道與上述理由，亦規範移民署與相關單位提供領域內非本國籍被害人必要之協力。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

					<p>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p> <p>二、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p>
<p>(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u>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外因犯罪行為被害者</u>準用之。</p> <p>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u>則</u>不適用之。</p> <p>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u>香港或澳門居民</u>於大陸地區、<u>香港或澳門</u>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p>	<p>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p> <p>目前我國已保障在台灣之外籍人士權益，但台灣人赴海外工作或求學時，遇害時權益無法受到保障，故增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外因犯罪行為被害者準用之。」以保障在海外之國人權益。</p> <p>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p> <p>現行規定未規範香港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或大陸地區人民於香港、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有無本法適用之問題，應為漏洞。有鑑於港澳居民與大陸地</p>

區人民相同，並未居住於臺灣地區，亦無納稅義務，未參與臺灣地區整體社會安全制度之構成，原應一體規範，爰增訂排除港澳居民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大陸地區人民於港澳因犯罪行為被害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刪除本法第三十三條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被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其他中華民國國民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被害人及加害人皆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三、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國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且加害人為國人，故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國家維護治安責任及國家對於國民教育責任之延伸，且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國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

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以被害案件當事人與國家間之緊密關聯性，合理達到保護被害人目的及兼顧國家財政負擔。惟被害人如係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者，依法理及社會觀感，非本法應予保護之對象，故其遺屬不得申請扶助金。

四、為有別於現行法之被害補償制度以「犯罪行為」為定義，扶助金乃以因國人之「故意行為」導致死亡之被害人，其遺屬方得申

請。

- 五、本條僅限於被害人因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且該故意行為以行為時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者為限，係因重傷及性侵害案件之認定，恐因各國之立法制度及傷害程度分類規定不同，造成認定及執行困擾，故以因故意行為而致死之被害人為限，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且因各國國情及法律規定之不同，恐產生該故意之行為是否有刑罰之疑慮，故定明以行為時依我國法律規定為斷。
- 六、至於國人於外國因天然災害等意外致死情事，因非屬犯罪行為，與國家維護治安責任及國民教育責任無關，

不宜於本法規範，宜由保險制度予以保障。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序文中「因其他中華民國國民之故意行為被害」修正為「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
- 三、第一款修正為「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順序。惟因扶助金係單筆定額制，故定明對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應均分之，以杜爭議。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p>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p>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p>			

<p>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p>	<p>其扶助金均分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款參酌現行第八條規定定之，惟因得申請扶助金者，以國人於外國因國人故意行為致死之遺屬為限，爰定明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三、為避免因具有雙重國籍或因互惠原則，重複受領補償金或扶助金之情形，申請人依外國法律受有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應予排除。此外，申請人已受有民事賠償部分，為避免加重加害人承擔之責任，亦應排除，爰為第二款之規定。至於</p>

申請人雖得申請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但申請人已放棄其向外國申請之權利或其申請經外國予以駁回或不予補償者，均屬未受有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不受本條之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每位被害人之遺屬得領取扶助金總額之額度。由於案件發生於國外，有證據調查、認證困難等問題，為避免難以執行或執行成本過高，扶助金宜採定額給付；且為避免可能衍生為申請扶助金而製造假被害案件之道德風險，金額亦不宜過高。經

<p>(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四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三十四條之四 每位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返還之：

-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返還之：

-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統計歷年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平均每件約新臺幣四十二萬元，爰定額核發扶助金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第二項乃參酌現行第十二條補償金求償規定而定，惟因案件發生於國外，求償成本恐高於所支出之範圍，故以但書定明行使求償若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乃參酌現行第十三條補償金返還規定而定，至於第三款規定，係配合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而定，如有上述各款情形，為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受償情事，自應返還。

審查會：

					第一項首二字「每位」刪除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現行第十五條規定，定明扶助金之申請方式及受理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不得補償全部或一部情形、求償權之行使機關、求償權時效、財產狀況之調查、補償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設置、補償金申請期限、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申請覆議之程序、行政訴訟之提起、覆審及審議委員會之調查權、

領取期限、返還之執行及不服返還決定之救濟、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不得為之行為、聲請假扣押及保全求償權、訴訟費用及假扣押擔保金等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主席：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主席：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 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

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四。

第三十四條之四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五。

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六條文；並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迄今近十五年，應全盤檢討修正，請法務部研提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前將草案送立法院。

二、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資產共高達 25 億 2,192 萬 7 千元，其中資產最多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18 億 9,612 萬 6 千元；其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5 億 5,083 萬 5 千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則為 7,496 萬 6 千元，且三者財源不少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 97 年至 100 年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8 億 7,626 萬元，占同期間緩起訴處分金 41 億 4,346 萬元之 21.15%。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尚未建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且目前法務部尚未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也尚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完整統計，致支付前揭財團法人之全貌資訊闕如。另，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有關地方法院檢查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之調查報告指出，前揭財團法人轉撥其他公益團體之金額，從 87 年之 3,229 萬餘元，至 100 年已達 5,478 萬餘元，已出現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且法務部無法就此確實查核，恐難避免款項遭挪移墊用、運用歸屬不清之問題。爰此，法務部應責成前揭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公開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資訊，並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於下個會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保護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等保護業務之規劃（如成立各項專案等）及相關成效評估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之相關報告。

三、由於補償金與扶助金設計制度不同，補償金因已扣掉受有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等金錢給付，因此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不會獲得高額補償金，且如審議時間規定在收到當事人申請後三個月內才能完成審議，難達到雪中送炭的目的。另法務部認為扶助金金額一件是二十萬，是否過少？在日本遇害跟在美國遇害就差很多，光機票就是一筆很大開銷。建請法務部研擬縮短補償金審議時間、提高扶助金核撥金額，期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使被害人家屬獲得適度之補償，請法務部一併研究。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1 時 08 分）主席、各位委員。每當社會上有犯罪事件發生時，媒體與社會都只注意到被告與被告人權的維護，卻忽略了被害人與其家屬在暗夜的哭泣與傷痛。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的規定，犯罪被害的補償本來就是國家因為犯罪行為而必須補償給死亡的被害人或其遺屬，可是，事實上，從 96 到 100 年度，總共 3,680 件的申請案中，實際上獲得補償的案件只有 1,151 件，只占了 31.3%，遭駁回的案件高達 45.3%，平均每一件死亡案件的遺屬只補償到 69,500 元，重傷害也只有 175,900 元，性侵害案件的補償金也只有 269,750 元。雖然 100 年度的補償案件有酌升至 40%，可是，補償的案件仍不到一半，主要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將我們一般申請補償者的社會保險補助予以扣除，所以，此次修法，我們將這個社會

補助予以排除，係因社會保險是國家與保險人自己去繳費所得到的國家照顧，不應該放在犯罪被害補償的金額給付之列。所以，事實上這個修法證明了司法的正義、司法的天秤應開始注意到被害人的法制。其次，此次審查會所做的三項附帶決議也要求法務部應該重新全面檢討被害人的法制，希望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今年有機會送到本院來一併進行檢討，真正開始注意到被害人的保護及權利，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101 年 1 月 5 日日本發生兩位臺灣留學生被國人傷害死亡的事件，因為原先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只能適用國內的犯罪被害人，所以該案無法適用。今天很高興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能夠讓因求學、經商、通婚、觀光或從事專業工作等各種因素而出國的人，要是在國外受害，也都可以得到各種協助。同時本法也修正通過駐外單位必須在第一時間提供必要的緊急協助、告知他們所享有的各種權益，檢察機關執行職務時，也要告知犯罪被害人應有的權益，否則雖然法律通過相關規定，很多人還是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所在，所以對檢察官課以這樣的義務。

另外，因為媒體相關報導經常都是捕風捉影，進而對被害人或其家屬造成傷害，並涉及隱私權的侵害，所以這次修正也特別規定媒體報導必須注意被害人和被害人家屬的隱私，如果報導有誤，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要求更正，該媒體必須以同樣的版面和時段進行更正，如果媒體認為自己沒有報導錯誤，必須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這次的修正讓我們看到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進步。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早是民國 83 年本席和謝啟大委員提出的，那時我們就認為，正常公民既然都有繳稅，政府就應該提供合理的各項社會安全保障，包括免於犯罪被害的保障。如果身為正常的公民，也繳了稅，卻因別人犯罪而被殺，造成家庭的損失，那麼政府應該提供最起碼的補償才對。

因為當初立法就是採取「補償」的方式，而不是「賠償」，按理說就不應該有所謂的選擇性排除。因為我買我的社會保險，這和補償有什麼關係？結果我們發現，政府編列了這麼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每年卻只發出不到十分之一。此外我們也發現，檢察署在各方面增加很多不必要的人力審核的行政負擔，他們要逐項審核有沒有購買其他社會保險，如果有勞保或公保，就予以扣除。可是按理說，社會保險和這部分是無關的。

另外還有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譬如對殯葬費錙銖必較，認為毛巾和蘭花都是不必要的支出，全部扣除以後，往往對喪家造成二度傷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去請領相關補償金的時候，這個扣除、那個扣除，經過很長時間的審核，最後往往只能拿到幾萬塊錢；剛才吳委員已經講了，平均是 6 萬元，完全不合理。

這次修法，至少我們確定殯葬費用於 20 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與遺屬；這點我們得到最起碼的保障。至於補償金額排除社會保險的規定，這次也予以刪除了。這樣至少對犯罪被害人有最起碼的一點安慰。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本法能夠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舉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童益民、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商東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張淑賢、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蕭委員美琴就其提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1959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